

(十) 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 H7N9 禽流感病毒逐漸擴大影響範圍，雖然在台灣還沒有確實病例傳出，但是有鑑於目前國內還沒有完成 H7N9 的疫苗，需要衛生署特別注意，及早做好因應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H7N9 雖然近似 H1N1，但是由於目前還沒有疫苗完成，仍然需要提高警戒。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對於 H7N9 是否有比其他病毒有更高死亡率，目前還沒有定論。但是目前確實已經造成七人死亡，因此仍然需要提高注意。
- 二、衛生署應針對相關醫療設備存量進行準備，避免引發口罩等醫療物資的搶購。針對 H7N9 的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都需要加快速度籌備，才能徹底有效保障國人的健康安全。
- 三、H7N9 病毒的疫苗現階段只能以模擬方式處理，在真正的疫苗可以大量生產前，衛生署需要加強宣導相關資訊，避免人心恐慌。衛生署應同時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聯繫，確保最新病毒資訊。

(十一) 本院林委員佳龍，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，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署醫字 1020268659 號函說明攸關呼吸治療師之配置第 4 點規定：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。」所稱 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 on call 方式為之，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。
- 二、加護病房照顧階段定義為急性呼吸衰竭期；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定義為積極嘗試脫離呼吸器期；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定義惟經判斷不易脫離呼吸器者。上述三階段病人皆為依賴呼吸器維生，如呼吸器發生問題，三至五分鐘接可能早成病人死亡之虞。
- 三、基於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，應考量加護病房等臨床經驗，審慎評估 on call 方式可能引發病人醫療品質及血汗呼吸治療師的效應，並考量偏遠地區區域醫院醫療資源的分配，重行為更細膩的規劃設計。

(十二) 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台北榮總診斷證明建議陳前總統「宜居家療養」，爰建請法務部尊重醫療專業，儘速同意陳前總統保外

就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3 年 4 月 8 日，台北榮總針對陳前總統之病情開立診斷證明，醫囑末段明示「宜居家療養，定期返診接受後續治療。」顯見陳前總統罹病俱為事實，法務部長聲稱陳前總統「與常人無異」之說法，不僅嚴重背離事實，尤屬侵犯醫療專業之繆詞，至為不當！
- 二、診斷證明指出陳前總統罹患重度憂鬱症、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、非典型巴金森症、痔瘡、尿失禁，腦部影像檢查發現輕微腦部萎縮。撥諸病歷，陳前總統在總統任內每年進行健康檢查，卸任前身心健全，惟入獄近五年，接續發生上述病症，顯見服刑期間之處遇已讓陳前總統從身心健全到百病纏身，其處境不容輕忽！
- 三、陳前總統曾任兩屆總統，並曾擔任立法委員、台北市長等公職，擁有相當龐大之民意基礎，從而涉及陳前總統之相關案件皆具有高度政治性，絕非一般刑事案件所能比擬。再者，曾獲萬民擁戴之領袖關押牢獄，對於投票支持陳前總統之數百萬選民而言，顯已造成劇烈衝擊，設若健康發生問題，勢將引發民心動盪，產生政治對立，凡此皆為關心社會安定者所不願見。
- 四、綜上所陳，台北榮總係法務部指定之醫院，其診斷及治療方式均係主治醫師之專業判斷，而今做成「宜居家療養」之建議，顯已符合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58 條第 1 項保外醫治之規定，法務部自應妥為斟酌，儘速做成符合醫療專業之判斷。

(十三) 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，偵查期間竟然遠背證據主義，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，嗣經當事人抗議或提告，依然無法獲得救濟。茲為維護陳前總統之人權，爰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，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4 月 9 日，中信金控前副董事長辜仲諒在高等法院證稱：「當初是為了迎合特偵組，才做出不實自白，自己並沒有將紅火案的部分獲利保留給扁家。」對此，前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聲稱絕無誘導辜仲諒返台作不實自白，然徵諸事實，當年特偵組視此自白如獲至寶，法院接續在不實基礎上進行審理，從而導致陳前總統及支持者甚感不服之結果。
- 二、審檢涉及陳前總統之偏頗作為非止一端，辜仲諒之不實自白僅係冰山一角，舉其犖犖大者，如特偵組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宣示：「年底前扁案辦不出來，即全體下台」，這種「未審先判」、「有罪推定」踐踏程序正義之辦案模式，已讓台灣司法付出信者恆信、不信者恆不信的慘痛代價。再者，諸如傳喚陳前總統 3 歲孫兒、中途變更承審法官、馬總統對司法人員表示「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，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的期待」，均顯示本案充